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26 日第 678/E551/V/GPAL/2016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15 條規定，特區政府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和僱員團體三方代表組成的諮詢性協調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第 144 號公約《三方協商促進履行國際勞工標準公約》亦規定，公約成員需建立有效的協商機制，以促進政府、僱主代表及僱員代表之間進行協商溝通。而由勞、資、政三方代表組成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下稱“社協”）就是被賦予此職能的機關，社協的主要職能是以協調方式，讓勞、資、政三方就勞動及社會保障政策的議題上展開對話及發表意見，並履行上述第 144 號公約的規定，至少每年一次就本澳參與國際勞工標準公約的事宜進行協商。

社協為勞、資、政三方提供了一個協商、對話和合作的平台，在涉及勞動政策的各項議題上，尤其就該政策內有關勞動制度、社會保障等方面，給予勞資雙方充分討論和表達意見的空間，有助全方位地從不同視角對有關議題進行更深入的剖析和探討，協商溝通機制亦促進彼此之間的理解和互諒互讓，從而讓有關勞動政策更能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及符合社會的實際情況。

考慮到有關議題具有相當的複雜性，而且涉及的層面較廣泛，對社會的發展影響深遠，必須在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時，才能有序地開展相關立法工作，而某些較具爭議的議題亦須按實際情況由社協進行更深入的討論，因此，不適宜為有關議題設定討論的期限。對於在討論過程中，勞資雙方所持的不同意見，特區政府會積極協調和促進彼此協商溝通，以平衡勞資雙方利益，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力收窄當中的不同意見，務求達到求同存異、循序漸進、凝聚共識，從而訂出更符合澳門社會整體利益的政策。

為更有效地推進有關工作，對於具爭議性的議題，特區政府會積極推動深入探討和透過不同渠道廣泛諮詢，如舉辦修法構思講解會、邀請相關團體和業界進行會面和交流等，希望能更好地考慮和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在收集意見後，結合掌握的數據和資料進行分析，同時參考不同地方的做法與經驗，從而訂出更符合勞資雙方利益的建議方案。

社協是勞、資、政三方發表意見和協商溝通的平台，儘管當中有不同的立場和意見，也有不少爭議，但特區政府會努力做好相關協調和溝通的工作，致力發揮社協作為勞、資、政三方協商平台的角色。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